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1號

原告 粘盈嫻
被告 林義翔
林哲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5,230元，並
應加給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
算之利息。

被告林義翔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5,230元，
並應加給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
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
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
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
定有明文。次按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
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
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
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
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同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
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
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
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
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
經本院112年度救字第41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暫免其預納
裁判費。上開事件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194號判決原告勝
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2分之1，餘由被告林義

01 翔負擔確定。

02 三、本院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
03 幣(下同)957,66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460元，經裁定
04 准予訴訟救助而暫免繳納。嗣原告減縮聲明，減縮後之訴訟
05 標的金額為957,638元，亦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460元(見第
06 一審卷第51及139頁)。依上開判決意旨，上開裁判費應由被
07 告連帶負擔2分之1即5,230元，餘5,230元($10460 \div 2 = 5230$)
08 由被告林義翔負擔。是被告應連帶、被告林義翔應向本院繳
09 納之訴訟費用額即各均確定為5,230元，並均應於本裁定確
10 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
11 計算之利息。

12 四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16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